



# 大学英语 翻译训练

许承军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大学英语翻译训练

许承军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上篇(英译汉)和下篇(汉译英)两部分。作者依据自己的观点,结合现行大学英语共同课教材和教学实践,围绕着重点和难点,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大学生应该掌握的翻译理论及方法,并用以对大量的典型例句进行分析和推敲。可供大学生及自学者使用,亦可供英语教师参考。

2000.9.30

### 大学英语翻译训练

许承军 编著

---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王瑞金

封面设计:漱 尘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37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205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 000 册

---

ISBN 7-5601-1952-2/H · 164

定价:13.00 元

## 前　　言

多年来,由于国家四、六级英语水平测试内容的局限性,导致了翻译在大学英语教学中被严重淡化,其不良后果已经日益显现出来。很多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感到:翻译英文资料十分吃力,翻译自己写的论文更是困难。

笔者认为,翻译能力是理工科大学生和研究生必备的业务素质之一。大学英语共同课的设置就是为了培养学生们用英汉两种语言进行双向交流的能力。

正是出于这种认识,笔者于一九九一年组织编写了《翻译训练》一书,先后作为我院研究生英语试用教材、情报专业英语教材和“英汉翻译理论与技巧”选修课教材,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深受学生们的欢迎。现在,在总结几年来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将其修订出版,愿它能成为大学生们的良师益友,帮助他们尽快地提高翻译水平,在国家四、六级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大学英语翻译训练》分上下两篇。上篇为英译汉,下篇为汉译英。全书以大学生们经常遇到的翻译难点为主,力求精讲理论,突出训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书中列举的大量典型例句中,许多选自《大学英语》(复旦大学等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大学核心英语》(杨惠中、张彦斌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以便于读者结合现行教材理解和掌握本书中所阐述之理论与技巧。每一章均设有练习,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供读者自行考查学习效果。

在本书中,笔者对少数例句的原译文提出了异议,完全是出

予阐述翻译理论与技巧之需要，别无他意，欠妥之处，诚望有关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

# 目 录

<b>上篇 英译汉</b> .....	( 1 )
第一章 正确地理解原文是翻译的前提和基础 .....	( 3 )
第二章 选择适当的词义是准确表达原文内容的 保证 .....	( 32 )
第三章 被动语态的译法 .....	( 44 )
第四章 以 it 作形式主语的主语从句的译法 .....	( 55 )
第五章 定语从句的译法 .....	( 64 )
第六章 同位语从句的译法 .....	( 81 )
第七章 长难句子的分析与翻译 .....	( 91 )
第八章 翻译中的增译和省略 .....	( 109 )
第九章 翻译中词类的转换 .....	( 123 )
第十章 翻译中肯定与否定的相互转换 .....	( 139 )
第十一章 直译好还是意译好 .....	( 151 )
<b>下篇 汉译英</b> .....	( 163 )
第十二章 汉译英三大重要环节 .....	( 165 )
第十三章 什么时候使用被动语态 .....	( 188 )
第十四章 汉语泛指名词及其英译 .....	( 200 )
第十五章 要学会使用分词短语 .....	( 206 )
第十六章 长句子怎样译 .....	( 214 )
第十七章 文章标题的英译 .....	( 224 )
<b>Keys to the exercises</b> .....	( 235 )

# 上篇 英译汉



# 第一章 正确地理解原文是翻译的前提和基础

翻译本身是一种再创造,它包括理解和表达两个环节,即理解原文和用另一种语言再现原文二大步骤,而理解原文是第一步。没有对原文的理解就谈不上表达;理解错了,再生动、再通顺的译文也是徒劳;理解得不深不透,译文也难顺理成章。所以,正确地理解原文是翻译的前提和基础。

怎样才能正确地理解原文呢?主要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 第一节 仔细地进行语法结构分析

任何一种语言都是语法和词汇的结合。如果把一种语言比做大树的话,语法就是树干和树枝。所以,搞清句子的语法结构是正确理解句子含义的首要一步。

笔者曾为某翻译公司校对过很多译稿,发现一些初学翻译者多半在翻译长句子时出现差错,其原因就是长句子的语法结构复杂,难以分辨清楚。即使有翻译经验的人,如果不注意推敲句子的结构,也会出错。例如:

(1) No one grasped you by the shoulder while there was still time; and nought will awaken in you the sleeping poet or musician or astronomer that possibly inhabited you from the beginning.

原译文:

也许你一生下来就具有成为诗人、音乐家或天文学家的才能,但在时间还不算太晚的时候,没有人拉你一把;等时机一过就再也唤不醒在你身上沉睡着的这些才能了。

改译：

当你还有时机成才时，没有人助你一臂之力；也许你生来就具有诗人、音乐家或天文学家的才能，你却永远觉察不到。

(2) There are small hotels with very few services, where the prices are low, or there are large hotels with all the very latest comfort, where you could spend all the money you have in the bank for one——very comfortable——night.

原译文：

小旅店服务设施很少，但费用低廉；大旅馆里最新的舒适设施应有尽有，可是你要在那里住一夜——非常舒适的一夜，就会花掉你的全部存款。

改译：

有设备简陋的小旅店，价格便宜；也有全一色最新设施的大旅馆，在那往上一夜——非常舒适的一夜，能够花掉你银行里的全部存款。

(3) It is easiest to decide exactly what you want to be called in America and use that name very clearly when you introduce yourself.

原译文：

在美国，最简便的办法是明确地决定你要别人如何称呼你，然后自我介绍时非常清楚地使用这个姓名。

改译：

在美国，确切地决定让别人如何称呼你是最简单不过了，你做自我介绍时非常清楚地使用这个名字就行。

翻译过程中，译文不但要准确无误地表达出原文的思想内容，而且在结构上要体现出原文的语言风格。课文的译文尤其要做到这一点，应该比较明显地渗透出原文的时态、语态、句型。可是，由于译者的疏忽，上述例句中的并列句结构[例(1)]，“there be”句型[例句(2)]，和非人称“it”做先导词、动词不定式短语做

真正主语[例句(3)]都没能在原译文中体现出来。故而译文平平，甚至走形、走意。

由此可见，若保证译文的准确性，非得搞清句子的语法结构不可。一般说来，英译汉的误译，在语法结构方面，主要表现为对原文中修饰关系、逻辑关系、主谓关系、时态、语态等缺乏正确的理解。这里不想一一详述，而仅就研究生和本科生在英汉翻译中最常见的语法难点进行一下具体分析和讨论。

## 一、并列结构

所谓并列结构，就是起相同语法作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子成分。这种并列成分通常用逗号隔开，或用并列连词连接起来，多半词性对等或结构对等，可作任何句子成分。例如：

- (1) One hundred years later, the life of the Negro is still sadly crippled by the manacles of segregation and the chains of discrimination.

(由 and 连接的两个名词短语作介词 by 的宾语)

- (2) This is no time to engage in the luxury of cooling off or to take the tranquilizing drug of gradualism.

(由 or 连接的两个不定作宾语)

- (3) 1963 is not an end, but a beginning.

(由 but 连接的两个名词作表语)

- (4) When we let freedom ring, when we let it ring from every village and every hamlet, from every state and every city, we will be able to....

(用逗号隔开的两个介词短语作状语)

- (5) I have a dream that one day every valley shall be exalted, every hill and mountain shall be made low, the rough place will be made plain and the crooked places will be made straight....

(用逗号隔开,最后由 and 连接的四个句子作 a dream 的同位语)

- (6) such experiences interrupt, deter, or prevent the normal progress toward autonomy and self-actualization.

(用逗号隔开,最后由 or 连接的三个动词并列做谓语)

- (7) Scientists have developed and are employing a "method"—a method that is extremely effective in gaining, organizing, and applying new knowledge.

(用逗号隔开,最后由 and 连接三个现在分词短语作介词 in 的宾语)

- (8) Without challenge there is no response, no development, no freedom.

(用逗号隔开的三个名词性短语作主语)

并列结构在英语原文中,特别是议论文、说明文、科技文章中多见。《大学英语》第五册第十单元课文中有关并列结构达三十多处。因此,在翻译过程中,正确判断并列结构是十分重要的。

上面所列例句中的并列结构,连接紧密,易于判断。而有些并列结构相距较远,或处在复杂的句子结构之中,不易辨明,则要多加分析、比较。例如:

- (1) It is good to know that such a wise and scholarly physician believes that we can learn from our past mistakes, and that he has some hope for the future of the medical sciences.

句子中有三个 that 从句,最后一个用 and 连接的 that 从句和前边哪一个 that 从句并列? 从句子结构上分析,作者为了使读者一阅便明,在 and that 前面加了个逗点,凭它可断定最后的 that 从句和第一个 that 从句并列,作动词 know 的宾语。因为,一般说来,仅有两个并列成分时,其间或用连词连接,或用逗号隔开,二者不同时并用。

译文：

知道这样一位才华横溢的物理学家相信我们能够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并且他对医学的未来抱有希望，这是一件好事。

(2) Today the streets of Tangier are stiff with huge motor-cars and flash with signs proclaiming the delights of soft and hard drinks, indicating the presence of dancing halls.

由 indicating 引出的分词短语似乎和 proclaiming 引出的分词短语并列，作 signs 的定语，又似乎是整个句子谓语动词的伴随状语，究竟是前者还是后者？我们可以通过进一步分析两个分词短语的结构来确认，因为通常不仅并列成分的表面结构对等，而且其内部结构也相同或相似。句子中两个分词的宾语部分均为含有“of 结构”的名词短语，几乎相同，故前者为对。

当然，为了把握起见，还可以通过句子前后含义是否顺理来验证。

译文：

如今，丹吉尔城的街道上挤满了庞大的汽车，到处是酒吧和舞厅的霓虹灯招牌，闪闪发光。

(3) However, a little questioning invariably brings out that these individuals have employed “positive thinking” or attempted to employ it, either upon particular habit or character defect.

or 在句子先后出现三次，均属并列连词，连接着三个并列结构。很明显，第三个 or 连接的是二个名词短语；第二个 or 构成 either...or 句型，连接二个介词短语；第一个 or 后面的 attempted to employ it 同其前面出现的哪个动宾结构并列？是 brings out that 还是 employed “positive thinking”？是后者。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并列谓语的时态或语态是一致的。

译文：

然而，只需稍加询问就会发现，这些人要么把“积极思维”用于某些特定的外部环境，要么用于某一特定的习惯或性格特点。

当然，并列谓语的时态或语态也有不一致的时候，但都有表示时间的状语来修饰。例如：

Science is not something new but bad its beginnings before recorded history when humans first discovered reoccurring relationships around them.

(句中由 but 连接的二个并列谓语时态不一，后者带有时间状语)

下面举例说明由于对并列结构辨认不清而造成误译的情形。

(1) The third has a few books or many——everyone of them dogeared and dilapidated, shaken and loosen by continual use, marked and scribbled in from front to back.

原译文：

第三种人藏书或多或少——因不断使用，每本书都弄成书角卷起，破旧不堪，装订破损，书页松散，全书从扉页到末页画满了记号，涂满了字句。

从译文可见，译者把“书角卷起，破旧不堪，装订破损和书页松散”均归因于不断使用，似乎 by continual use 修饰它前面的四个过去分词。

其实，并非如此。我们仔细观察一下这个句子，就会发现它含有一个三组并列结构，即由三个 and 分别连接的二个过去分词，故 by continual use 仅修饰 shaken and loosen，和 dogeared and dilapidated 没有关系。如果有关系，应写成 dogeared, dilapidated, shaken and loosen by continual use. 再者，dogear 和 dilapidate 作动词已基本废弃，在大多数辞典中已销声匿迹，只能见到 dogeared 和 dilapidated 作形容词的解释。所以译文应改

为：

第三种人藏书或多或少——每本书都页角卷起，破旧不堪。由于不断使用造成装订破损，书页松散。全书从扉页到末页作满了记号，写满了字句。

(2) Occasionally I found myself passing the house which had once filled Mrs. Terence with hope and her husband with suspicion, and I thought of old, unhappy and already far-off things.

原译文：

偶尔我发现自己经过那所曾使特伦斯夫人满怀希望，她丈夫满怀疑虑，而使我想起不幸的房子。

从译文看，译者把关系代词 which 以后的部分看作是一个宾语从句，其中心词是 the house。实际上，which 引导的宾语从句仅到 suspicion 一词为止。这个定语从句由两个结构相同的并列谓语部分组成，即 (which) had once filled Mrs. Terence with hope and (had once filled) her husband with suspicion。而 and 连接的是 I found... 和 I thought of... 两个并列句子。以上述修饰关系为基础，译文应改为：

我偶尔路过那所曾一直使特伦斯夫人满怀希望，使她的丈夫满怀狐疑的房子，想起那些不幸的往事。

(3)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ll cataloguing agencies distinguish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options and keep a record of their policy decisions and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particular option may be applied.

原译文：

建议所有的编目机构要区别上述两种类型的选用条款，要做好本馆的决策记录和保持那种可以使用特别选用条款的环境。

译文后半部分有误，问题有二：一是译者对句中并列结构理

解有误，把“a record…”和“of the circumstances”看成是 keep 的两个并列宾语，译成“做好……记录”和“坚持……环境”。而实际上“of circumstances…”和“of their policy decisions”是并列成分，同时作“a record”的宾语；二是 a particular 应译作“某一种”、“某一个”，而不是“特别的”。改后的译文是：

我们建议所有编目机构要区别这两种类型的选用标目，并对本单位的决策及可能使用某一种标目的情况做好记录。

## 二、主语和谓语

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核心，在理解原文的过程中，首先要辨明主语和谓语在哪里。主语和谓语找到了，句子的其他成分就比较容易分析判断了。

诚然，简单句和一般从句的主谓关系很容易辨明。但是，有许多从句套从句、结构非常复杂的句子，常常让人眼花缭乱，一时不知从何处着手，遇到这种情况，就必须先找出主句的主语和谓语，然后再找出各个从句的主语和谓语，整个句子的结构便会一层一层地拨开。无论多么复杂的句子结构，只要明确了主谓关系，便可以慢慢地理解、翻译；即使比较简单的句子，如果主谓关系搞错了，就等于走进了死胡同，理解和翻译都无从谈起。

这样的句子多数都很长，其主句的主语和谓语有时相隔很远，有时夹在从句之中，难以看出，这就需要我们用心去分析，去辨别。例如：

(1) Even the cows in fields, who today just gaze at motor coaches and continue slowly to munch and moo, would in those days take flight at the approach of a motor vehicle and run across the field with their tails twisting in fear.

句中有四个谓语动词，前面两个“gaze”和“continue”是“who”的两个并列谓语，构成从句的核心；后面的“take”和“run”随情态动词“would”之后做“the cows”的谓语，构成主句

的核心。

译文：

甚至田野中的牛，在过去有机动车辆靠近时它们会立刻逃跑，恐惧地摇着尾巴穿过田野；而如今它们瞪大了眼睛看着机动车，慢悠悠地、不停地咀嚼着，哞哞地叫着。

(2) One of the reasons it has seemed so difficult for a person to change his habits, his personality, or his way of life, has been that heretofore nearly all efforts at change have been directed to the circumference of the self, so to speak, rather than to the center.

句中宾语从句的主语部分含同位语从句，谓语部分含定语从句。主句的谓语动词“has been”同主句的主语“one of the reasons”相距很远。

译文：

一个人似乎难以改变自己的习惯、个性、乃至生活方式。原因之一是因为迄今为止，几乎所有试图改变的努力，可以说都只对准了自己的周围，而不是自己。

(3) He finds that students who were easy to teach because they succeeded in putting everything they had been taught into practice, hesitate when confronted with the vast untouched area of English vocabulary and usage which falls out side the scope of basic text books.

句中宾语从句的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均为复合句。主句的主语和谓语连续出现在句首，宾语从句的谓语“hesitate”与其主语“students”相隔很远。

译文：

他发现，以前有些学生容易教是因为他们成功地把所学到的东西应用于实践，可这些学生如今遇到了大量的、基础课本以外的英语词汇和用法时却踌躇不前了。